

华泰人寿金尊宝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华泰人寿金尊宝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金尊宝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产品基本特征

一、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是一种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单独保单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人身保险。与普通型保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保险产品具有费用透明、结算利率公开、资金增值等特点。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个人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

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万能账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三、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支付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您支付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您在投保时选择合同自动抵交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合同保险金额按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四、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两者较大者：

1. 个人账户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的给付比例后的金额。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费的支付

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三种：

1.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从其他保险合同转入的保险金、保单红利（如果有），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保险费形式。

3. 追加保险费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在每个结算日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扣减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该结算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即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风险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金。**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补交的保险费视为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合同 5.5 条约定计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

我们在合同生效之日为您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二、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三、结算利率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个人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或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复利方式进行结算。

我们在按日复利方式计算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如果在结算日零时结算，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在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且合同终止日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四、持续奖金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第6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投保时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与首个保单年度的追加保险费之和的0.6%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含）及之前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第7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照前一保单周年日（不含）至该保单周年日（含）期间转入保险费的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第2个保单年度及之后的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五、个人账户价值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您转入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您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4. 我们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5.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持续奖金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6.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7.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实际领取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8.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自动抵交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9. 若被保险人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当时起，不再累积个人账户利息；我们按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

六、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该次所支付保险费的1%收取。

2. 退保费用

指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直接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在合同的生效日、复效日和每月的结算日，我们通过扣减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自该日至下个结算日期间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若此期间不足一个月，则收取的月度风险保险费以此期间实际日数进行折算。

月度风险保险费等于死亡风险保额×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0.09。

其中：

(1) 死亡风险保额：在每个月的结算日，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结息后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在非结算日，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2) 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根据被保险人在该结算日的实际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若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我们将在此保险合同上批注。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见产品条款的附表一。

七、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合同5.7条规定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您每次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投保示例

1、投保信息

华先生，30岁，为自己购买了华泰人寿金尊宝3.0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首年生效后追加保险费100,000元。

2、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期末年龄	所交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风险保险费		进入万能个人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	31	-	100,000	-	100,000	1,000	52	52	99,000	-	-	100,432	101,918	97,419	98,860	160,000	160,000
2	32	-	-	-	100,000	-	54	52	-	-	-	101,884	104,922	99,847	102,824	160,000	160,000
3	33	-	-	-	100,000	-	56	52	-	-	-	103,356	108,017	102,323	106,937	160,000	160,000
4	34	-	-	-	100,000	-	59	53	-	-	-	104,848	111,204	103,799	110,092	160,000	160,000
5	35	-	-	-	100,000	-	61	53	-	-	-	106,359	114,486	105,295	113,341	160,000	160,000
6	36	-	-	-	100,000	-	63	53	-	600	-	108,490	118,467	108,490	118,467	160,000	160,000
7	37	-	-	-	100,000	-	66	52	-	-	-	110,051	121,968	110,051	121,968	160,000	160,000
8	38	-	-	-	100,000	-	69	51	-	-	-	111,633	125,576	111,633	125,576	160,000	160,000
9	39	-	-	-	100,000	-	72	49	-	-	-	113,235	129,293	113,235	129,293	160,000	160,000
10	40	-	-	-	100,000	-	76	48	-	-	-	114,857	133,123	114,857	133,123	160,000	160,000
20	50	-	-	-	100,000	-	35	-	-	-	-	132,794	178,844	132,794	178,844	140,000	178,844
30	60	-	-	-	100,000	-	-	-	-	-	-	154,038	240,351	154,038	240,351	154,038	240,351
40	70	-	-	-	100,000	-	-	-	-	-	-	178,767	323,012	178,767	323,012	178,767	323,012
50	80	-	-	-	100,000	-	-	-	-	-	-	207,467	434,101	207,467	434,101	207,467	434,101
60	90	-	-	-	100,000	-	-	-	-	-	-	240,773	583,396	240,773	583,396	240,773	583,396
70	100	-	-	-	100,000	-	-	-	-	-	-	279,427	784,035	279,427	784,035	279,427	784,035
75	105	-	-	-	100,000	-	-	-	-	-	-	301,023	908,911	301,023	908,911	301,023	908,911

备注：

-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表演示的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 1.5%、 3.0%；
- (3) 上表演示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保单没有发生部分领取或退保，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
- (4) 办理自动抵交保险费、部分领取或犹豫期后退保，将按照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前 5 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分别为 3%、2%、1%、1%、1%，第六年及以后为 0%；
- (5) 上表演示的初始费用指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 (6) 上表演示的每一保单年度的风险保险费为当年各月风险保险费之和；
- (7) 上表演示的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为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前的金额；
- (8)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